

聽！身體在說話—界線與性騷擾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張雅鈴諮商心理師

✿ 情境一：

A，女性，大二學生。從大一就開始感受到班上某些男生很喜歡在公開場合，談論異性的外貌、身材和穿著，例如：「女生胸部豐滿才正點」、「某某的裙子超短，可惜腿不好看」，A 和其他女生感覺不受尊重，每次遇到這種情況有時會假裝沒聽到，有時也刻意公開和好友們討論男性的外貌特徵，以示反擊。

→【以帶有性別意味的語言對他人的身體特徵、外貌進行談論、評價，構成語言上的性騷擾。】

✿ 情境二：

B，男性，大三學生。個性開朗且交友廣闊，常向好友們傳出色情圖片，並大力鼓吹內容的精彩刺激；也會邀請他們到自己住處一同觀賞色情影片並自慰，一旦對方拒絕便加以強迫。朋友們其實對 B 的做法很頭痛，對於常接收到色情資訊也覺得不悅，但不知可以怎麼做，才能夠讓 B 收斂或停止。

→【未經對方同意，傳送、分享帶有性或性別暗示圖片、影片，強迫對方接收、觀賞，或以眼神、臉部表情、身體姿勢做出性挑逗行為，都算是視覺的性騷擾。】

✿ 情境三：

C，男性，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幾位女同學閒聊時不經意發現，C 在擔任大學部課程助教時，常趁著實習課指導學生時，藉機碰觸女同學的身體（手、手臂、肩膀、腰部等），且對於多位女同學有著類似重複的舉動，她們感到相當不舒服，決定尋求系上老師協助。

→【未經同意以身體碰觸、撫摸他人的身體部位，使對方感受到不悅或受到侵犯，明顯在肢體行為上造成性騷擾。】

上述的情境，都在訴說著個人與他人的身體在不同時間、空間裡互動的故事。

人與自己身體的關係，無可取代。每個人所經歷的過往，都如實地烙印在身體上，身體可說是記錄了個人生活與生命經驗的軌跡，承載了人的歷史、記憶，並推動人面向未來。另一方面，身體裡也涵括了多面向的經驗，例如：感覺、認知、行動等。正因為人與身體有如此親密的依存關係，我們難以迴避對於身體的各種不適當對待。然而，為什麼在我們每日生活中會有那麼多侵害個人身體的事件發生呢？

一、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

「身體自主權」是一個人對自己身心管理與主張的權利及能力，例如：一個人有

使用自己身體做事情的權利與能力、有保護自己身體的義務、有享受自己身體感覺的權利與能力等。大致來說，它含括了思考、行為、心理和身體感覺四大領域」。每個人都可以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身體，即使別人不認同也無權干涉，當然這並不代表可以無線上綱地運用身體為自己服務，而不管這些行為可能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同時，身體自主權是天生的，身體是一個人最大、最私有的財產。

在我們的身體部位中，有些是屬於極私密、開放度最低的部分，也就是「隱私處」，例如：生殖器官、臀部、女性乳房等部位，通常只有自己和親密伴侶可以看到或碰觸到這些身體的私密處，其他時候，因為特定情境或個人需要，也有可能會適當允許他人接觸，例如：就醫診療、女性分娩、性行為時，但除此之外，多數時候對大部分的人來說，不會願意自己的隱私處被碰觸或受到侵犯。因此，能區分哪些是舒服的、可被接受的碰觸哪些又是不舒服、不被接受的碰觸，是基礎而重要的一步。

而所謂「身體界線」即是每個人能夠忍受別人碰觸的限度，是一種隱而不顯、看不見卻主觀存在的分界。每個人可以決定自己的身體界線，且必須先了解自己的身體，才能幫自己訂定身體界線。其次，每個人對於可被碰觸的範圍和尺度不同，這樣的個別差異帶來多元，也可能導致緊張衝突。

面對不同，學習如何在維護自己身體界線的同時，也同時尊重他人不同的身體界線，便是差異的身體（個體）能否和諧共處的關鍵了。因而，在人際互動中，清楚、適當地養自己的界線，是個人身體自主權的展現，也是一種權利與義務，同時，更是個人對自己身體的保護與尊重。

二、越界：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不尊重他人的身體界線，以及沒有適當保護自己的身體界線，往往提高了性騷擾或性侵害等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侵權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從前面的情境事件中可知，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會以視線、語言攻擊、肢體碰觸等形式出現，Fitzgerald 對性騷擾的定義，依嚴重程度不同區分出性騷擾、性挑逗、性賄賂、性要脅、性攻擊五個等級。而根據教育部「101 年度（含）為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按被害人性別」資料顯示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仍以女性居多，占 77.85%，反映出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於個人私領域與社會結構層面的權力差異。

通常，遭遇性騷擾時，被騷擾者會有以下幾種反應：

1. 一時之間不知所措，沒有回應。
2. 為了面子不想把事情擴大，而忍氣吞聲。
3. 以身體姿勢閃躲、迴避，移動位置。
4. 以反擊性的口頭（言語）表達，直接拒絕、斥責對方的騷擾行為。

在父權體制的社會文化脈絡下，許多受害者傾向選擇隱忍、不積極處理，真正能適度反應（反擊）者實際上並不多。然而，對於他人與我們自己身體的互動，依著自己的感覺和意願，每個人都有表達要或不要的權力，而拒絕的語言尤其要清楚，我們可以做到的是避免讓對方接收到模糊的訊息，產生無謂的揣測，或者更多的想像和誤解。

儘管台灣已推展性別平等（平權）概念十餘年，但性別偏見、性別歧視與各種侵權的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仍充斥在社會中，在日常生活中各種不同場域裡不斷上演，法治與真實生活經驗之間仍有相當多的落差，顯見在性別平權的落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三、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之道

(一) 老師的自我保護

就老師與學生互動的立場，最重要的原則仍是「尊重」。學生亦為獨立的個體，有其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宜時時審視，是否在互動過程中，讓性別或權力位階造成影響。以下情境容易陷入性騷擾爭議，請避免：

1. 課堂上或平時互動中出現有性或性別意味的歧視語言。
2. 帶有人身攻擊的黃色笑話。
3. 過分探問較私人的議題，例如：學生的感情狀態及私生活細節等。
4. 在課餘時間打電話談論無關課業的事情。
5. 在對方住家附近徘徊，或獨自拜訪。
6. 雙方過分親近，逾越師生間界線。
7. 有意無意觸碰對方，逾越身體界線，令對方覺得不舒服、被冒犯。

除上述七項，也建議您這麼做：

1. 與學生單獨共處於研究室時，可將門打開。
2. 若有非公事的會面，應選在公開場所，且盡量避免一對一，以免學生對非正式聚會會有錯誤期待。
3. 選擇有他人或其他老師在場的時候處理與學生的爭議，以免發生誤會。
4. 為避嫌，勿讓學生覺得老師對特定學生好。對學生的教育、關心、照顧相同，是可坦然公開且無徇私的。
5. 若遇學生主動親近表達愛慕，或出現過於親密的舉動，應主動維持距離，並在對談、互動中適度透露與伴侶的關係，減低學生對關係的遐想、提高現實感。
6. 如學生對您已有強烈依戀，甚至逾越師生界線，經您勸阻、開導仍未改善，此種情境下，已涉及情感轉移議題，可能對學生學習狀態及您的生活均有影響，建議您與系上商議，確認處理措施，例如：調整課務隔離雙方、徵求學生同意轉介輔導等。

(二) 給學生的及時協助

若學生主動提及疑似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經驗，表示他/她對您是信任的，請把握此優勢給予協助，並請避免將責任歸諸於受害者。「你/妳當時怎麼沒有拒絕?」、「你/妳怎麼沒有說不要?」、「你/妳怎麼可以穿這麼暴露?」、「你/妳怎麼這麼傻，同意進他房間?」。如此將落入「責備受害者」的局面，對被行為人造成二度傷害，也模糊了行為人不尊重他人身體界線所應擔負的責任。

此外，也鼓勵您嘗試這麼做：

1. 傾聽學生訴說事件經過。
2. 協助學生釐清個人對此事件的感受與想法。
3. 了解學生對於如何處理此事件的態度或初步決定。
4. 提供簡易的自我保護方法。
5. 讓學生知道您須向哪些相關人士通報，但不會與不相干的人談論此事。
6. 討論是否對騷擾者提出申訴，並陪伴學生接受學校輔導資源的協助。

四、結語

民國 93 年頒佈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要精神即在於促進校園內實質的性別平等，若學生遭遇（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老師可與學生討論，了解學生情況並取得學生同意後，協助學生向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由其進行相關調查與懲處。若在與學生接觸的過程中您需要更多協助，可與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聯繫，共同商討可如何處理。

未經過允許，沒有人可以侵犯另一個人的身體。能夠尊重他人、保護自己，便不易面臨挑戰界線的侵權事件發生，或將身體的掌控權交給他人。許多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可能源自對於身體界線與身體自主權的「無知」或「一知半解」。持續耕耘性別養成教育，建立良好且正確的性別概念，創造真正性別友善、安全無虞的學習成長環境，需要彼此的共識與攜手。

🌸 校園資源

1. 緊急事件處理：03-4553698 或分機 8585 【軍訓室】
2. 諮商輔導：03-4638800 分機 2877 吳淑萍老師【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3. 申訴管道：

	學生	教師及職員
申訴收件窗口	學務處處本部蔡玉鈴小姐（活動中心 3 樓）	人事室楊惠敏小姐（六館 12 樓）
申訴電話	（日）03-4638800 分機 2238 （夜）03-4553698 或分機 8585	03-4638800 分機 2222 03-4629464（專線）
申訴信箱	1. stdept@saturn.yzu.edu.tw 2. 直接投入學生「性侵害、性騷	1. hooffice@saturn.yzu.edu.tw 2. 直接投入人事室「性侵害、性

	擾暨權益申訴信箱」(活動中心三樓學務處處本部門口)。	騷擾暨權益申訴信箱」(一館一樓郵局提款機旁)。
輔導單位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參考資料

林詩齡(1999)〈我是自己最好的主人—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收錄於黃曬莉主編(1999)。《跳脫性別框框—兩性平權教育教師/家長解惑手冊》。台北：女書文化。

黃曬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13：91-139。